

龍華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
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
四技進修部電機工程系產學訓專班
單獨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第 10613 次會議決議通過



指導單位：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主辦單位：龍華科技大學、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校 址：33306 桃園市龜山區(新莊、迴龍)萬壽路 1 段 300 號
(本校距捷運新莊線迴龍站僅約 1 公里→公車 3 分鐘或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到校)

網 址：<http://www.lhu.edu.tw>

電 話：(02)8209-3211 轉 3912~3917(洽公時間 15：00~20：00)

傳 真：(02)8209-6391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印製

龍華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
四技進修部電機工程系產學訓專班 單獨招生
工作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 期 間	地 點	備 註
通 訊 報 名	即日起 至 5 月 5 日(五)	龍華科技大學 33306 桃園市龜山區 萬壽路 1 段 300 號	進修部教務組 (02)8209-3211 轉 3912~3917
面 試 時 間	5 月 14 日(日)		106 年 5 月 12 日(五)公告 參加面試名單 (採網路公告，查詢網址： http://www.lhu.edu.tw)
寄 發 成 績 單	6 月 15 日(四)		
複 查 成 績	6 月 21 日(三)		一律以傳真查詢： 02-8209-6391
放 榜	6 月 26 日(一)		下午 4 時網站公告錄取 名單。(查詢網址： http://www.lhu.edu.tw)
正 取 生 報 到	7 月 13 日(四)		未於規定日期內完成報 到者，取消錄取資格， 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備 取 生 遞 補	7 月 18 日(二)		正取生放棄，依序遞補 備取生。

備註：

*相關資訊亦將隨時公告於本校網頁。(網址：<http://www.lhu.edu.tw>)

*本專班招生人數，若低於 20 人則不予開班。

目 錄

	頁次
壹、招生系別及名額.....	1
貳、報考資格、注意事項、上課時間暨修業相關規定.....	2
參、學雜費收費標準.....	4
肆、考生報名手續及應繳交證明文件、資料.....	4
伍、成績計分方式.....	6
陸、面試時間及地點.....	6
柒、成績通知.....	6
捌、成績複查方式.....	6
玖、錄取方式.....	7
拾、報到.....	7
拾壹、相關規定.....	7
拾貳、考生申訴程序.....	8
附表一、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	9
附表二、報名表.....	10
附表三、報名郵寄封面.....	11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12
附表五、考生申訴書.....	13
附表六、報到委託書.....	14
附錄一、學生參與技能訓練之權利與義務.....	15
附錄二、本校交通路線圖.....	17

龍華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

四技進修部電機工程系產學訓專班 單獨招生簡章

壹、 招生系別及名額：

學院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工程學院	電機工程系四技產學訓專班	50 人 (至少達 20 人才開班)

備註：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① 考生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報到及註冊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報到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② 本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③ 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報到註冊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④ 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利用。

緊急注意事項：

面試當日，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依下列方式查詢：

- | |
|---|
| (1) 上本校網站(網址： http://www.lhu.edu.tw)查詢。
(2) 撥打本校總機電話 (02) 8209-3211 收聽語音答錄。 |
|---|

本校招生委員會將請電視台以跑馬燈公告，但因跑馬燈係免費服務且本校獨立招生規模小，跑馬燈公告內容可能不完整，請以上述兩種查詢方式為主。

貳、報考資格、注意事項、上課時間暨修業相關規定：

一、報考資格：性別不拘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依據教育部報考四技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
- (二).曾就讀大專院校完成一學年以上之課程肄業者。

※報考注意事項：

為配合訓練及實習機構要求從事專業訓練及實習項目，避免就學及實習困擾，本專班原則主要招收 15 歲~29 歲(77 年 7 月 31 日以後出生)有意願投入職場之青年，考生報考時除需符合報考資格外，請審慎衡量自身身體狀況是否足以參與專精訓練及實習課程，以免造成考生入學後若干就學困擾。

二、修業年限、修業方式及上課時間：

(一).修業年限：四年。

(二).修業方式：

- 1.第一學年上學期學生於龍華科大進修部修習課程，**第一學年下學期至第二學年上學期，學生於夜間及週六至學校或桃竹苗分署修習課程(依實際排課而定)**，於日間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接受專業實習及就業專精訓練，在此期間，學生需參加「室內配線乙級」及「油壓乙級」技能檢定。
- 2.第二學年下學期~第四學年，學生於夜間及週六至學校修習課程(依實際排課而定)。
- 3.修業年限：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

(三).上課時間：

- 1.龍華科技大學：每週一至週五晚上 18:30~21:40 與週六全天上課，依培訓時間與工作時間彈性排課。
- 2.桃竹苗分署：每週一至週五 08:20~16:30 (**第一學年下學期至第二學年上學期**)

三、注意事項：

- (一).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僑生及港澳居民不得就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

班別，故不得報名參加本產學訓合作委員會之招生。

- (二).本次招生不招收「入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 (三).參加當學年度技術校院技優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技術校院轉學考並獲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四).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學歷證書者，得以不含最後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先行報名(附表一，第9頁)；惟於開學時仍未取得學歷證書者，則取消入學資格。
- (五)申請培訓單位住宿及汽車停車證者，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受訓學員手冊需繳交保證金、清潔費、6~9月冷氣電費及汽車停車費用。

四、聯絡方式：

龍華科技大學進修部教務組：

電話：(02)8209-3211 轉 3912~3917(洽公時間 15：00~20：00)

傳真：(02)8209-6391

網址：<http://www.lhu.edu.tw>

參、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 106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電機工程系產學訓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比照國立臺北科大收費標準)：

系所	四技進修部電機工程系產學訓專班	
收費項目		
每學期收費	27,845 元 (學費 16,979 元+雜費 10,866 元)	1.平安保險費:依當年度招標金額收取。 2.實習實驗費：以有電腦實習課程(上機實習)者，加收 887 元。
備註：		
1. 本專班共收取 8 學期之學雜費。		
2. 申請培訓單位(桃竹苗分署)住宿及汽車停車證者，依受訓學員手冊需繳交保證金、清潔費、6~9 月冷氣電費及汽車停車費用。		

肆、考生報名手續及應繳交證明文件、資料

項 目	說 明
通訊報名 報名繳件	一律採通訊報名郵寄，並於 106 年 5 月 5 日前 (以郵戳為憑) 。 限時掛號 郵件寄交， 地址：(33306)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300 號 「龍華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四技進修部電機工程系產學訓專班) 收。
報名填表說明	1.報名表填妥確認無誤後，考生須於簽名處親自簽名。 2.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黏貼於報名表)。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清晰可辨(粘貼於報名表)。 4.學力(同等學力)證件影本 (請自行縮印至 A4 大小，小於 A4 大小之證件請張貼於 A4 紙張上並註明報考資格學力證件)。

項 目	說 明
繳交書面 審查資料	<p>1.報名表(附表二，第 10 頁)。</p> <p>2.高職以上之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之證明文件。</p> <p>3.歷年成績單(附名次/班級人數)。</p> <p>4.個人簡歷表、自傳及讀書計畫。</p> <p>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各式證照、在學時期社團服務、參與研究、專題報告、作品集、推薦函、獲獎資料及其他等，可自由增加及選送)。</p> <p>※以上第 1、2、3、4 項為必須提供之文件，第 5 項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請盡量提供。</p> <p>6.請將報名相關表件依序由上而下疊放整齊，於右上角以迴紋針夾妥，裝入 B4 牛皮紙信封(郵局有售)，貼上「報名郵寄封面」(如附表三，第 11 頁)。</p> <p>7.考生應自行檢查前述應繳交之各項文件是否正確齊全；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應自行負責。</p> <p>8.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請自行包裝成一袋，貼上「報名郵寄封面」寄達本校(請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p>
備註	報名所繳交之表件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

※其他注意事項：

- (一)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冒用、塗改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亦不發給任何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 (二)依 83.10.12.台(83)體字第 055039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三)本校日間部、進修部暨在職專班學生不得同時具有本校雙重在學學籍，否則一經查出即以勒令退學處理。

伍、成績計分方式：

一、書面審查成績：100 分。

二、面試成績：100 分。

三、總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面試成績=200 分 (滿分為 200 分)

考生總分相同時，依(一)面試成績(二)書面審查成績之順序比較，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陸、面試時間及地點

日期	106 年 5 月 14 日(星期日)
面試地點	面試地點與次序將於 106 年 5 月 12 日(五)公告參加面試名單(採網路公告，查詢網址： http://www.lhu.edu.tw)。參加面試之考生請確實依照規定地點、時間與次序參與面試，未按規定辦理者將不予錄取。

柒、成績通知：

一、成績通知單於 6 月 15 日(四)前寄發，並於本校網站上公告(報到注意事項於成績通知單內一併說明)。

二、考生至 6 月 20 日(二)尚未收到成績單，可上本校網站查詢成績
(網址：<http://www.lhu.edu.tw>)。

三、考生若未收到成績單而需申請補發，可於報到前(週一至週四每日 15:00~20:00)親持身分證到本校進修部教務組(S 棟 104 教室)申請現場補發。

捌、成績複查方式：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 6 月 21 日(三)前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表四，第 12 頁)傳真至進修部教務組，傳真號碼為(02)8209-6391 提出複查申請，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傳真後請電話確認，電話號碼為(02)8209-3211 分機 3912~3917。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三、複查成績結果，將以電話通知考生。

玖、錄取方式：

- 一、招生委員會得訂定報考系別之最低錄取標準及備取標準，以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滿額為止。
- 二、若遇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一)面試成績(二)書面審查成績之順序比較，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未達最低備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三、錄取名單於**106年6月26日**(一)下午4時，在本校網站公告，(查詢網址：<http://www.lhu.edu.tw>)。

拾、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日期為106年7月13日(四)(報到注意事項於寄發成績通知單內一併說明)。
- 二、正取生應依規定攜帶成績單、國民身分證、學歷證件原本、證照原本等相關資料，親自至本校辦理報到程序(未繳學歷證件原本及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若本人因故不克親自辦理報到程序，可以委託他人代理，惟必須填具附表六「報到委託書」(第14頁)。正取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註：為避免考生重複報到，以畢業證書影本加蓋原校關防不能視同原本，不予接受報到】

- 三、正取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依序由備取生遞補。
 - 四、備取生遞補報到日期將於106年7月18日(二)起，個別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通知；未依規定日期辦理遞補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正、備取生已完成報到者，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學資格。
- ◎有關「役男徵服4個月軍事訓練」兵役問題，依學校課程規劃，銜接四年一貫人才培育計畫，因此建議錄取本專班之新生於畢業後再服兵役為佳，俾利整體規畫。

拾壹、相關規定：

- 一、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經錄取之新生，除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依本

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學生經錄取，須於報到時繳驗學力正本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力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影本無論是否加蓋發證單位印信皆不發還，個人重要文件請參酌處理
- 四、已參加當學年度技術校院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五、「四技進修部電機工程系產學訓專班」之錄取新生必須遵守「勞動部桃竹苗分署」對於專業技術養成之規定，於報到時，需與「勞動部桃竹苗分署」簽訂「職業訓練契約」後始得參加訓練，訓練總成績及格者，第二學年下學期起需赴合作企業參加「就業實習」，並遵守學校、培訓單位與企業之相關規定。

※權利與義務說明，請參閱附錄一(第 15 頁)。

※錄取新生於 106 年 7 月 13 日(四)在本校報到；預定於 107 年 2 月下旬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辦理受訓報到。

拾貳、考生申訴程序

一、申訴處理：

- 1、考生申訴應於案件發生日起 7 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如附表五，第 13 頁)為之，用雙掛號郵寄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2、申訴者必須為考生本人，於申訴書中明確陳述申訴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
 - 3、招生委員會接受申訴案件後，逕行瞭解狀況及蒐集資料，並於接受申訴案件日起 14 日內舉行申訴評議會議，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 4、申訴評議書應記載事件經過、關係雙方陳述、評議理由等內容。申訴評議書陳校長核可後，函復申訴人及相關單位。
- 二、招生委員會對逾期、非考生本人或匿名等申訴案件，一律不予受理。
- 三、申訴程序中，如申訴人對利害關係人提出訴訟，應即通知招生委員會。
- 四、考生對本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事項，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附表一

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
申請表

*注意：本表限民國 106 年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正式畢業證書者報考時
填寫

報名序號	(考生免填)		
姓名		報考系別	電機工程系
聯絡電話	日間：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學歷	學校名稱(請填全銜)		
	科系名稱		
	預定畢業日期	年	月
具註冊章(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之學生證正面影本 (黏貼欄)		具註冊章(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之學生證反面影本 (黏貼欄)	
<p>注意事項：</p> <p>一、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學力證書者，得以不含最後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先行報名。</p> <p>二、請貼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以憑審查。</p> <p>三、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經錄取後其畢業證書正本，請於開學時依規定繳驗。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並取消入學資格。</p>			
<p>本人確係 106 年應屆畢業生，申請准予暫准報名，茲切結如經錄取同意依限繳驗畢業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書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p>			

※非民國 106 年應屆畢業生，不需填繳本申請表。

附表二

龍華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電機工程系產學訓專班招生報名表

報考系別	電機工程系	報名序號	(考生免填)
姓名		報名證號	(考生免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		
通話電話 (請務必留下可連絡 考生本人之電話)		行動電話 (請務必留下可連絡 考生本人之電話)	
報考學歷(力)	學校		科
取得學歷(力)年月	年 月		畢(肄)業
兵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電話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欄(浮貼)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欄(浮貼)	
確認 資料	簡章中之各項考生權利與義務，報名表之各項資料填寫均為本人親自填報，且各項報名證明文件與書審資料若有不實之處，願自負法律責任並同意被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並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第 1 頁有關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利用。 考生簽名：_____		請貼最近三個月 內所拍的二吋光 面脫帽半身正面 相片
報名	證件核驗(審核人簽章)		
資料 審核	(考生免填)		

限時掛號

3 3 3 — 0 6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300號

龍華科技大學109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四技進修部電機工程系產學訓專班) 啟

報考系別：電機工程系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

左列各項請考生填寫，並確實
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V」
符號以利處理。

報考資料(請考生依序整理，
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右上角)

1 報名表(填妥後黏貼二吋
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
本、簽名處簽名。)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件影
本。

3 指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
料。

4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等。
備註：

※第一、二項資料請勿與書審
資料裝訂成冊，請另外以迴紋
針固定於右上角提供)

※當年度應屆畢業生請提供暫
准報名申請表。

※報名資料一經寄出後，不得要求更改、抽換，請審慎勾選裝袋。

附表四

成績複查申請表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6月21日(三)前將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四)傳真至進修部教務組，傳真號碼為(02)8209-6391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成績結果，將以電話通知考生。



<p>成績複查申請表</p> <p>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p> <p>報名證號：_____</p> <p>姓 名：_____</p> <p>連絡電話：_____</p> <p>行動電話：_____</p> <p>複查項目：(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成績</p> <p><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成績</p> <p>原郵寄地址如有變動，請更改於下：</p> <p>_____</p>
--

附表六

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因為_____事故，未能
於 106 年 月 日親自辦理報到手續，擬請委託_____
(代理人姓名)代為全權辦理，如有任何錯誤損及個人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
責。

此致

龍華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四技進修部電機工程系產學訓專班)

委託人： 姓 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被委託人： 姓 名： 簽章：
(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備註：請被委託人攜帶本人身分證及委託人身分證

附錄一

龍華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電機工程系產學訓專班學生參與技能訓練之權利與義務

一、本校為培訓學生專精技能技術，特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以下簡稱培訓單位)共同辦理專業技能培訓與輔導技術士技能檢定。

二、專精養成訓練課程：

- 1.第一學年下學期到第二學年上學期日間實施，學員於培訓單位接受專業實習及就業專精訓練，為期一年，輔導參加室內配線乙級及油壓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學員於培訓單位接受訓練課程，另由龍華科技大學依據學校相關法規做學分採認。
- 2.學員於培訓單位報到時，需與培訓單位簽訂「職業訓練契約」後始可參加訓練。訓練期間若中途離訓、遭勒令退訓處分或喪失本專班之參與資格者，或因學業、操行成績不及格遭退學處分者，培訓單位亦同時給予退訓者。則依龍華科技大學學則規定論處，退學者應按規定賠償培訓單位之訓練相關費用並喪失繼續參與本專班之權利。
- 3.學生於培訓單位受訓期間，若總成績不及格(總平均低於 60 分)，將無法取得培訓單位核發之結訓證書。

三、赴合作企業就業實習：

- 1.學員總成績及格者，第二學年下學期至第四學年日間赴企業「就業實習」，由龍華科技大學與培訓單位共同負責規劃辦理，透過公開徵求及評審合作廠商，輔導學生分赴合作企業單位參加就業實習並正式僱用。
- 2.學生於企業單位「就業實習」期間，非經「產學訓合作訓練委員會」同意，不得提前離開實習企業單位，違反者將喪失繼續參與本專班之資格。
- 3.«就業實習»應依照龍華科技大學「課程標準»辦理，並由學校採認學分。
- 4.學生於實習期間交通自理；住宿可向學校申請。
- 5.實習期間，學生如有不遵守企業單位有關規定且情節重大者，企業單位得停止其實習並解除契約。上開經企業單位解除契約之學生，必須於 2 週內自行尋找實習機會(須以本校已簽訂合作意向書之企業為限)，並經「產學訓合作訓練委員會»共同評估核可，始能繼續本專班之參與，若未能有受僱之事實，視同放棄本專班之參與。

四、參與學生於本專班執行期間應依教育法規繳交四年學雜費予龍華科技大學。有申請培訓單位住宿及汽車停車證者，依受訓學員手冊需繳交保證金、清潔費、6~9月冷氣電費及汽車停車費用。

五、前述之參訓學生，在培訓單位或企業單位實習訓練期間，需遵守相關工作規範，且依培訓單位、企業單位與學員間契約履行其權利與義務。

六、技能檢定：

- 1.由培訓單位負責輔導參加技能檢定。
- 2.培訓期間專業實習（訓練）成績及格者，始能參加技能檢定。
- 3.技能檢定報名費及材料費由學生自行負擔。

七、畢業：

修滿畢業所需學分成績及格者可取得龍華科技大學四技電機工程系之學士學位證書。

八、休、退學規定：

- 1.本專班錄取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需由學校與培訓單位就所簽契約修正，並提送「產學訓合作訓練委員會」，經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惟復學時，當年度須有同等屬性之專班，始可復學。
- 2.原則上本專班除特殊情況外，不得辦理休學。學生若辦理休學，俟再復學時，本專班已停止招生，學生修課及學籍之處理，援依本校「學則」及「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 3.本專班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時，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教育部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
- 4.本專班經簽核退學學生，未辦妥退學離校手續者，不核發任何證明。
- 5.本專班規定未盡之事宜，援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九、修業規定：

本專班修業年限為4年，依大學法規定得延畢2年，延畢修業期間需另繳交學雜費及所修學分費用，並依據本校進修部延修生繳費辦法辦理。

※培訓單位聯絡方式

培訓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 85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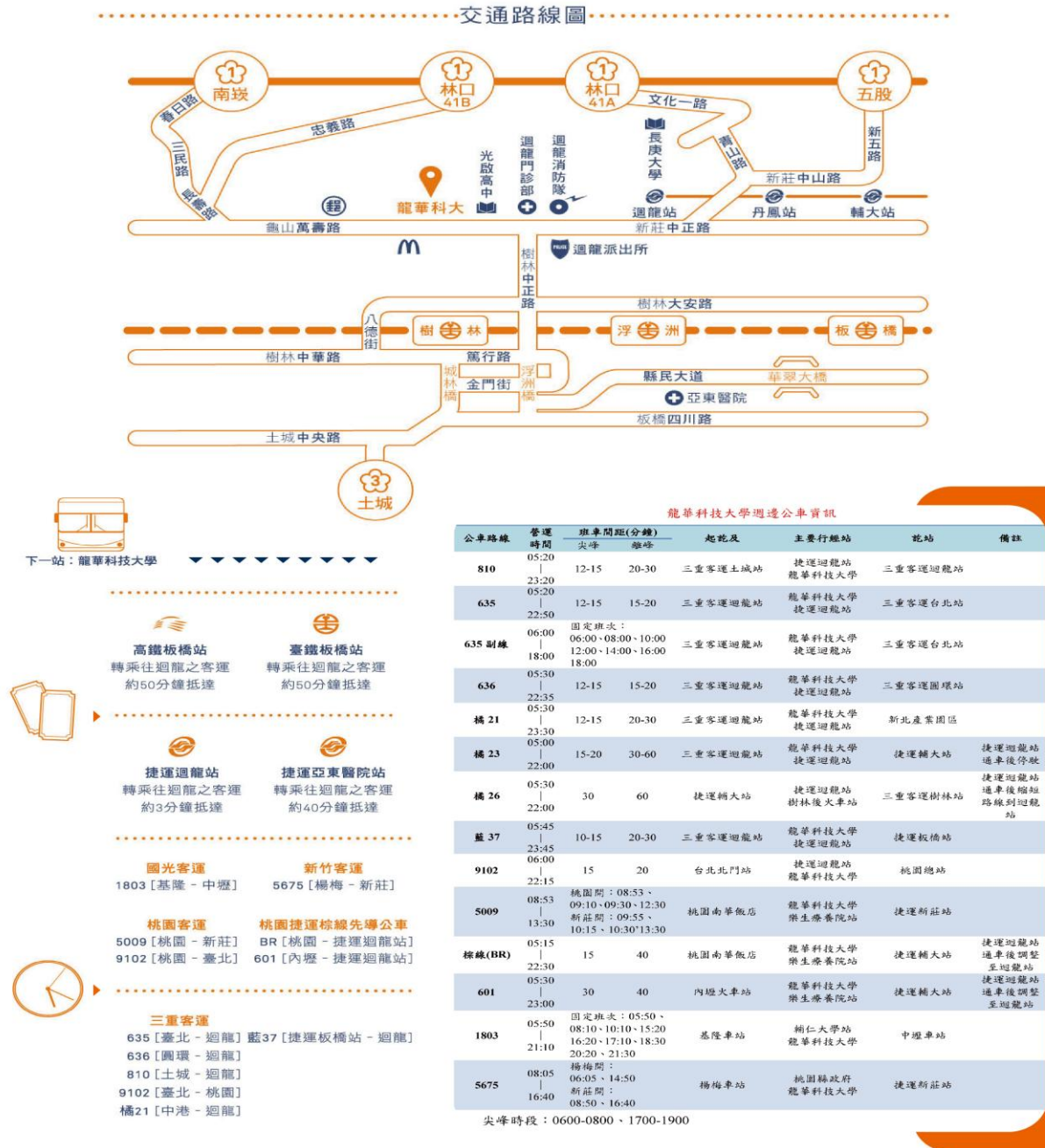
網址：<http://thmr.wda.gov.tw>

電話：(03)485-5368

附錄二、本校交通路線圖

龍華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

○ 捷運迴龍站通車，公車3分鐘，步行10分鐘，即可到校，請多加利用!!



校址：33306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300 號
 (本校距捷運新莊線迴龍站僅約 1 公里→公車 3 分鐘或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到校)
 電話：(02) 8209-3211 轉 3913~3917
 電傳：(02) 8209-6391
 網址：http://www.lhu.edu.tw